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632號

反訴原告 林宸瑋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黃瓊慧

0000000000000000

反訴被告 蘇婉秀

即原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
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
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反訴，非與本
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
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同法第
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
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
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
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60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本訴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
同)2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
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
827,347元(見本院卷(二)第139頁)，是反訴原告反訴請求金額
已逾10萬元。準此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既已逾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（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、
02 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3 本件反訴原告所提反訴顯然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逕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書 記 官 林玗倩